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2號

原告 林松潭
被告 幕府國際食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信璋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年度板救字第5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7,4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107年度板救字第5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

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勞動專業法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,73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41,595元	被告繳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 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下：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7,453元。 （計算式：27,730× 99÷ 100=27,453） (二)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77元。 （計算式：27,730－27,453 =277 ）		